

通许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公开的主要内容：根据法律规定和工作职责，向社会主动公开内容主要有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及分工、内设机构及工作职责等情况、应急管理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急管理工作要点、规划、工作总结、预决算、三公经费等信息。

2、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通许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目录表、通许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职权清单、通许县应急管理具体流程图、通许县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流程图、通许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一般程序案件办理流程流程图、通许县应急管理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通许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一般程序案件办理流程流程图、通许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安全生产项应急预案备案信息等内容，无行政事业性收费相关信息。

3、公开的主要形式：2023 年，通许县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的主要形式为通过河南政务网和通许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同时灵活采取以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动态及相关灾害事故提醒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三）政务信息管理情况。将公开内容与应急管理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及时公开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办事流程图、工作机制、事项标准目录等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通许县应急管理局未建立相关信息公开平台，通过通许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五）监督保障：2023 年度，我局明确分管领导抓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做到专人专管政务信息公开信息的发布更新和网络维护工作，做到信息及时收集，信息公开有专人上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通许县应急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未设立专门的门户网站，不能及时将信息公开内容提交至县政府相关部门予以公开；二是政务公开专业人才缺乏，参与政务公开的专职人员少，大多数信息公开人员属兼职。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齐全，未将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进行公开。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分析，创新举措，分类施策，全面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一是积极县政府相关部门对接，及时将相关公开信息予以提交，提高信息报送效率。二是持续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三是系统全面梳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